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8號

原告 李幼蓁即李惠雪

被告 黃俐霖
謝睿彥即謝凱閔

謝凱婷
李沛晴即李惠蘭

李文森
李安琪
李宗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繼承人將共同共有之遺產，變更為分別共有，係使原公同關係消滅，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，其性質應屬分割共有物之處分行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所公同共有之土地、建物予以變更為分別共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乃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9,889元【計算式：執行清償所得金額7,098,888元（參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）×潛在應有部分 $1/10=709,88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舜民